

酒精性乾洗手液產品之建議

一、 醫護人員在照護病人過程中用於手部衛生的酒精性乾洗手液，其目的為消毒及殺菌等醫療用途。依據相關函釋，作為醫療用途，如殺菌、消毒、手術前消毒等用途之消毒酒精製劑，應以藥品列管。因此，醫療機構不得自行配製酒精性乾洗手液，且購買時應選由藥廠製造，並經衛生署核准，取得藥品許可證字號，明列酒精成分，且用於手部衛生之產品。

二、 為避免酒精性乾洗手液之產品酒精濃度不足，影響醫護人員執行手部衛生之成效，醫療機構於購買酒精性乾洗手液時，建議選擇成分符合下列條件的乾洗手液產品：

(一) 至少含 70%v/v 乙醇(ethanol, ethyl alcohol)；即相當於至少含 62.39% w/w 乙醇，或；

(二) 至少含 70%v/v 異丙醇(isopropanol, isopropyl alcohol, 2-propyl)，或；

(三) 至少含 70%v/v 丙醇(1-propanol, 1-propyl alcohol, n-propyl alcohol, n-propanol, propanol)，或；

(四) 前述成分之混合總含量至少達 70%v/v。

三、 產品選擇的其他建議事項：

(一) 工作同仁接受度，包括：皮膚耐受性(Dermal tolerance)、是否引發皮膚不適反應、個人偏好(例如：無不悅氣味、顏色、質地、使用後無黏膩感或異物殘留感)及產品乾燥所需的時間等。

實務使用考量，包括產品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、產品是否已有預防污染的處置、搭配使用的給液器(dispenser)是否方便使用且功能佳、產品售後服務(如給液架之維修)、使用說明之宣導文宣或合理的產品價格等。